

全国“讲理想、比贡献” 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文 件

全“讲、比”组办发〔2014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全国“讲理想、比贡献， 奋力实现中国梦”活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“讲理想、比贡献”活动领导小组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“讲理想、比贡献”活动领导小组，各有关单位：

全国“讲理想、比贡献”活动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《全国“讲理想、比贡献，奋力实现中国梦”活动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全国“讲、比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全国“讲理想、比贡献，奋力实现中国梦” 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国“讲理想、比贡献，奋力实现中国梦”活动（以下简称“讲、比”活动）组织管理工作，指导各级“讲、比”活动领导机构开展好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，推动“讲、比”活动在企业深入开展。根据中国科协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在企业深入开展“讲、比”活动的意见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讲、比”活动是企业科技人员参与的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。“讲、比”活动旨在鼓励企业积极组织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，搭建创新平台，营造创新环境；激发创新热情，激励企业科技工作者立足岗位、刻苦攻关、创新有为，促进科技人才成长，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，提高企业科技竞争力。

第三条 活动主要内容：

1. 技术攻关：围绕企业“急、难、新、特、尖”技术难题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技术攻关；围绕企业生产中的关键性课题、重大科技难关和科研项目，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攻关。

2. 技术推广：围绕工艺技术进步组织推广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成果工作；推动产学研结合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

方面的工作。

3. 建言献策：针对企业发展目标和重大技术问题和重要工程项目，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开展研讨论证，提出具有预见性、创新性、实效性的技术建议；围绕提高产品质量、节能减排、降低成本、安全生产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4. 组织活动：围绕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爱企业、爱岗位、建设文明幸福美丽新生活开展演讲活动；围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开展学术交流活动；围绕提升市民科学素质，营造创新文化环境开展科技培训和科学普及活动。

5. 其他：除以上四类以外，由企业科技人员参与的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中国科协、国务院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和国务院国资委共同组成的全国“讲、比”活动领导小组，是“讲、比”活动的最高组织领导机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国科协。

第五条 各地区和各企业（或园区）应参照成立相应机构。“讲、比”活动分全国、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以及新疆建设兵团）、市（地、州）、县（区）和企业（或园区）分别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各级“讲、比”活动领导机构及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企业实际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做到有领导分管、有专人负责。

第七条 全国“讲、比”活动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有：

- (一) 研究决定“讲、比”活动有关重大事项;
- (二) 负责对各地开展“讲、比”活动进行宏观指导;
- (三) 审议全国“讲、比”活动年度工作总结、工作要点和表彰奖励决定等有关重要文件;
- (四) 对各地及有关单位开展“讲、比”活动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;
- (五) 研究制定开展“讲、比”活动及表彰奖励工作有关政策;
- (六) 联合组织开展全国“讲、比”活动评选表彰工作。

第八条 地方“讲、比”活动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有:

- (一) 研究决定本地区“讲、比”活动有关重大事项;
- (二) 负责本地区开展“讲、比”活动的具体指导;
- (三) 做好年度工作总结与下一年度工作计划;
- (四) 对本地区开展“讲、比”活动进行监督、检查;
- (五) 研究制定本地区开展“讲、比”活动及表彰奖励工作的有关政策;
- (六) 负责本地区“讲、比”活动的评选表彰工作;
- (七) 完成全国“讲、比”活动领导小组部署的相关工作。

第九条 企业“讲、比”活动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有:

- (一) 研究决定本企业开展“讲、比”活动的重大事项;
- (二) 负责本企业开展“讲、比”活动的具体指导;
- (三) 做好年度工作总结与下一年度工作实施方案;
- (四) 做好本企业开展“讲、比”活动的动员部署工作;

- (五) 突出抓好立项、实施、检查、评估、表彰工作;
- (六) 对本企业开展“讲、比”活动进行指导、监督;
- (七) 研究制定本企业表彰奖励工作的有关政策;
- (八) 联合企业相关部门开展“讲、比”活动评选表彰工作;
- (九) 完成上级“讲、比”活动领导机构部署的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实施步骤

第十条 全国“讲、比”活动工作要点于每年3月底前后印发各地及有关单位，明确当年重点工作和有关事项。地方各级“讲、比”活动领导机构应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，印发到所辖地区及企业、园区等“讲、比”活动组织机构。

第十一条 各地及企业应结合开展“讲、比”活动的实际，及时在中国科协“服务企业科技创新平台”认真填报相关信息，完成网络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各级“讲、比”活动领导机构要对活动进行全过程的动态跟踪服务，及时召开专题分析研讨会、论证会、可行性分析会等，进行技术诊断，制定出解决措施，解决好实施中遇到的难题。

第十三条 企业开展“讲、比”活动的程序：

- (一) 建立开展“讲、比”活动的长效机制，制定科学的管理办法，强化过程管理;
- (二) 认真制定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、做好动员部署工作;

(三) 年初下发立项通知, 组织开展立项, 及时在中国科协“服务企业科技创新平台”备案;

(四) 积极组织、指导和掌握各项目的实施与进展情况, 将不定期组织抽查和动态跟踪, 以掌握项目的进展与完成情况;

(五) “讲、比”活动领导小组要对项目进行考核、验收;

(六) 企业“讲、比”活动领导机构根据各单位的项目完成情况, 对开展“讲、比”活动的情况进行总结、表彰。

第四章 表彰奖励

第十四条 全国“讲、比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全国“讲、比”活动年度考核目标, 全面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, 每年对各省“讲、比”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, 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十五条 全国“讲、比”活动评选表彰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。全国“讲、比”活动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表彰奖励数额, 并制定印发《全国“讲、比”活动评选表彰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全国“讲、比”活动表彰奖励办法》。

第十六条 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, 开展“讲、比”活动的评选表彰工作。有关情况应及时报全国“讲、比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, 作为考核各地开展“讲、比”活动工作的参考依据。

第十七条 各级“讲、比”活动领导机构要大力宣传“讲、比”活动的先进集体和个人, 营造有利于活动开展的社会氛围。

第五章 保障措施

第十八条 各级“讲、比”活动领导机构要加强自身建设，加强联合协作，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作用，大力推进组织建设向基层延伸，充分发挥组织保证作用。

第十九条 各级“讲、比”活动领导机构及有关单位要积极争取同级党政领导的支持，积极争取财政支持，建立“讲、比”活动专项资金。

第二十条 各级“讲、比”活动领导机构要建立一套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，制定活动的各项管理制度，丰富和拓展活动内涵，创新活动形式，从制度上保证“讲、比”活动顺利进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各级“讲、比”活动领导机构及有关单位，可结合本地本企业实际、参照本办法制定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全国“讲、比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中国科协计划财务部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抄送：全国“讲理想、比贡献”活动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、成员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“讲理想、比贡献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，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“讲理想、比贡献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全国“讲理想、比贡献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4年5月20日印发
